

卷之三

二
表

表 報 報 申 申 產 財 人 選 候 職 公

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公藏人送厓千報本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地圖

「○縣（市）○區（鎮、市）○段○小段○地號
十種人落○種首寫」
人落○種首寫

土地主者當為「應參為」，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貪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附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筆報申由總數：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條」、「未登記產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證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此款下所列之物，均系該公司所製造，並非外國貨物。其價目列于右，以便參考。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無實際交易價值或原始製造價值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及 編 號	國籍標示及 編 號	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 間	登記(取得) 原 因	取 得 價額

裝打綻

筆報申總數：〇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條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卷之三

卷之三

筆數報申總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 \$324,351元）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 / 筆
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期定期存款、綜合存款、優惠存款、結合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新臺幣外幣（匯）有價證券（組價額）：申報

「名別」之名類有價證券總額要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則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新嘉坡總領事：新嘉坡領事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
裝
訂

筆報數字申總

元)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裝訂.....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賃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元) 單幣額：新臺幣憑證總價值(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值/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	-----	--------	------------------	------	-------------

貢賈
第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0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值額：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幣別		
單位數	單位數	所有人

卷之三

七
筆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額：新臺幣元）

財產種類	項/件	所有人	價值

申報筆數：0 筆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和或財物。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和或財物。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	新平安福保本保險	9-00	戴德滿	意外險	108/01/31/終身	
遠雄人壽	美滿富足利率保險	-8	戴德滿	儲蓄險	109/04/21至111歲	
南山人壽	美滿人生長期照顧	6	戴德滿	長照險	108/11/30	
中國人壽	活利送利	5	戴德滿	儲蓄險	106/09/30/終身	
中國人壽	活利送利	5	戴德滿	儲蓄險	106/10/16/終身	
中國人壽	松柏333終身保險	13	戴德滿	看護險	079/07/25/148/07	
中國人壽	松允終身還本保險	16	戴德滿	儲蓄及醫療險	079/07/25/終身	
總申報筆數：7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選本）保險金、繳費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鍊）結構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到期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賃額

總申報筆數：〇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續
卷之三

總申報筆數：〇筆

中和今冬日，唯小「申報」嘗日之傳體錄為準，實在除賈移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子女取得獎金時，由該單位簽名。

元 \ 生活（總合編：新文獻）

綠
裝訂

筆報數申總

「中和口」當口之傳移餘額復漸，須扣余已遭償之部分，非以原給付實數質申報。

申報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賠償務應註明取得之時問及原因。

(十一) 売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元）

卷之四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來發行股票或「各別」名下事業投資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包括隨臺互動社之社員投資。

卷之三

縁
装
訂

「自報目當日宣審終審會致函，並應註明取財資申報，並明確之時間及原因。」

論著

卷之三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空缺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
其他家庭成員，而於申報時未詳列，應於「備註欄」內特此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證共審核。

13

金匱要略

(參照律審報機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9

申報人：董復源（簽章）

文件日：112年11月22日

貢共頁